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8月30日，纽约

议程

1. 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委员会的工作量。
5.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
6.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
7.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
8. 审议加纳提交的划界案。
9. 审议冰岛提交的关于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的划界案。
10. 审议丹麦提交的关于法罗群岛以北地区的部分划界案。
11. 下列国家提交的划界案，包括经修订的划界案和增编：
 - (a) 俄罗斯联邦关于鄂霍茨克海的划界案；
 - (b) 巴基斯坦；
 - (c) 法国和南非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划界案；
 - (d) 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
 - (e) 图瓦卢、法国和新西兰(托克劳)关于罗比岭地区的划界案；
 - (f) 中国关于东海部分海域的划界案；



(g) 基里巴斯；

(h) 大韩民国。

12. 委员会主席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13. 保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4.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5.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6.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以及其他培训问题。
 17. 其他事项。
-